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10189385-0013243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46HQC0648

项目名称：上海金融法院龙阳路装修项目工程建设费-诉讼
服务大厅

采购方：上海金融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上海金融法院龙阳路装修项目工程建设费-诉讼服务大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7-29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10189385-00132431

项目名称：上海金融法院龙阳路装修项目工程建设费-诉讼服务大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0024-00050739

预算金额（元）：3512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金融法院龙阳路装修项目工程建设费-诉讼服务大厅

预算金额（元）：35126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上海金融法院 1F 大厅及安检小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包含天花吊顶、照明设施、墙面硬包、地面装饰、相关强电管线布置等。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07-16 至 2024-07-2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07-2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07-2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

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为 2021.7.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地址：上海市福州路 209 号

联系方式：021-33029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伟平

电话：021-5093452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各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纸质投标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5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6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二、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考虑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中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三、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工程质量保证期：一年。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支付 30%的合同金额，隐蔽工程验收后，支付 40%

的合同金额，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先支付 3%质保金给业主，业主再支付剩余工程款给供应商。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3%质保金。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1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整体项目技术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2）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3）施工进度计划、（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6）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7）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采用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

(8)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等；

7 2021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响应单位可自行联系采购方。

七、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6:00 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almondbb818@163.com

八、其它具体要求

1 采购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分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九、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

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一、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磋商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14: 00（北京时间）
-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 8、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 1 名采购人（或最终用户）的代表和 2 名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上海金融法院龙阳路装修项目工程建设费-诉讼服务大厅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内容进行酌情评分（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有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工期	0~2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工期要求的不得分。
报价分	0~2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无价格优惠扣除。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	0~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7-8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比较可行、合理的【4-6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无表述，或未提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0-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5	根据施工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施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响应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综合评分。 施工方案完整齐全、针对性及操作性强；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工程的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能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18-25分】； 施工方案完整性较好、施工组织较有序、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较好，能满足工程实施的基本条件【9-17分】； 施工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一般，对工程理解不够或有部分内容缺失【0-8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供应商的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对应措施得力【8-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好，对应措施较好【5-7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0-4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整得力，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控制措施强【8-10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控制措施较好【5-7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或有部分内容缺失【0-4分】。

资源配备计划	0~5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响应程度。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吻合，针对性强，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4-5分】；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2-3分】；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0-1分】。
项目管理机构	0~10	根据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相关规范要求须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完备，依法缴纳社保，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且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书【8-10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较好，专业分工基本齐全，人员综合实力较好【5-7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一般，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0-4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0~5	根据供应商对于工程现场周边情况的了解情况，对于拟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方案。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结合工程特，具有针对性的现场围护措施【4-5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一般【2-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差或缺失【0-1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的；
- 8)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1)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清单的；
- 1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三、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50000 元人民币。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入账，建议投标单位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人民币）：290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46HQC0648 响应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十四、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招标，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累进制），不足8000元按照8000元收取。

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五、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30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六、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七、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鲍伟平

联系电话：021-50934524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八、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龙汇路以南、连汇路以西、前程路以北的龙阳路枢纽地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金融法院新建办公业务用房项目地点。

2)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上海金融法院 1F 大厅及安检小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包含天花吊顶、照明设施、墙面硬包、地面装饰、相关强电管线布置等。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及图纸。

二、施工资质：

1) 投标人是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工程公司。

2) 应具有参与工程管理、各类施工技术方案讨论、配套施工设施选用、工程协调配合的综合能力。

三、工期及质保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四、施工技术基求：

1) 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进行施工。

2) 本工程完成后不得对原建筑内标高、空间及使用功能产生任何改变。

五、材料质量要求：

1) 所用材料、设备，必须选用满足消防、环保要求的合格产品。

2) 质量严格执行规范要求，达到各项检测指标。

六、安全施工及措施：

- 1) 严将遵照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作业：非持证人员不得进行持证上岗操作。与工程施工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进入施工区域严禁吸烟。
- 2) 不得在超出施工范围以外的场所进行休息、游玩、逗留。
- 3) 施工范围内设置安全施工区域及围护，设置防火器材。
- 4) 本修缮工程，甲方不提供食、住、行及场地，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七、验收标准：

- 1、质量标准：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八、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报价情况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报价情况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5 本工程措施项目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已明确的项目外，还包括（但不仅限于）：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工程场地条件、供应商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

并结合供应商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供应商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其他中报价并开列明细计算说明（除施工合同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外）。

2.7.6 施工期间供应商在措施项目报价中须考虑相应措施降低对居民日常生活工作的影响，相应费用在措施项目费自报，一旦成交，不得调整。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2.9.1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

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

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九、工程量清单及参考图纸：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mtH94eKosGQu9ZBmVaDBQ?pwd=xrnx>

提取码：xrnx

十、参考品牌推荐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参考品牌
1	土建	防水	东方雨虹、科顺、北新或同等材料
		结构胶/耐候胶/密封胶	道康宁、汉高 Loctite 乐泰、汉高 Pattex 百得或同等品牌
2	吊顶材料	普通纸面石膏板	龙牌、拉法基、可耐福或同等品牌
		轻钢龙骨	龙牌、拉法基、可耐福或同等品牌
		腻子、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或同等品牌

	3	地面材料	大理石	马可波罗、东鹏、诺贝尔或同等品牌
			瓷砖	马可波罗、东鹏、斯米克或同等品牌
	4	墙面材料	细木工板、多层板、阻燃板等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或同等品牌
			成品木饰面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或同等品牌
			硬包饰面	颐禾、红舍、优丽奇或同等品牌
			岩板	马可波罗、东鹏、诺贝尔、斯米克或同等品牌
			人造石	欧典、万丰、东升、东鹏或同等品牌
			大理石	马可波罗、东鹏、诺贝尔、斯米克或同等品牌
			超白钢化玻璃	耀华、南玻、北玻或同等品牌
	5	管线材料	电箱	施耐德、西门子、正泰或同等品牌
			电线（铜芯导线）	起帆、上上、宝胜、江南、远东、亨通或同等品牌
			电缆	上上、宝胜、江南、远东、亨通或同等品牌
			KBG 管	宏际、伟星、日丰或同等品牌
			PVC 线管	永高、公元、川路、顾地、联塑、康泰、伟星或同等品牌
	6	洁具	座便器	TOTO、美标、科勒或同等品牌
			洗脸盆	TOTO、美标、科勒或同等品牌
	7	给排水	PPR 管及管件	联塑、伟星、美尔固或同等品牌
			UPVC 排(雨)水管及管件	联塑、伟星、美尔固或同等品牌
			阀门(闸阀/球阀/截止阀/止回阀/排气阀/减压阀)	埃美柯、纽威、奇众或同等品牌
	8	灯具	筒灯、灯带、双头灯、射灯、吊灯	飞利浦、欧普、雷士或同等品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上海金融法院龙阳路装修项目工程建设费-诉讼服务大厅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上海金融法院龙阳路装修项目工程建设费-诉讼服务大厅
-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
- 1.3 工程内容：上海金融法院龙阳路装修项目工程建设费-诉讼服务大厅（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

- 2.1 承包范围：详见采购需求书（或见附件 1《承包范围》）
- 2.2 承包方式：全包（清包/全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价（含税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工程价格清单见附件 2。
- 3.2 该合同为包工包料，包括了为完成承包内容及政府部门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也包括图纸未详及补充工程费用、设计/优化设计及政府部门验收等全过程费用、风险包干承包费用、调试、检测、验收保修、维护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结算时，乙方不得以工程量漏算、误算等为由，增加工程款。

第四条 支付

4.1 双方约定，本合同支付进度采取以下方式：

分阶段支付：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价款：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支付 30%的合同金额，隐蔽工程验收后，支付 40%的合同金额，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先支付 3%质保金给业主，业主再支付剩余工程款给供应商。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3%质保金。

4.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第五条 结算

5.1 依据本合同范围及标准施工的内容完工后，除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外，不再另行办理结算手续。

5.2 工程变更结算

5.2.1 因甲方同意的工程范围变更或者甲方原因对工程进行的实质性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经甲方书面确认该等变更影响工程价款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

5.2.2 在本合同中有对应单价的，可参照附件 2《工程报价清单》对价款进行调整；无对应单价的，按市场价计算。乙方应在确定变更材料后的日内向甲方提供该等材料的报价。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报价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甲方能够提供相应厂家的报价单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价格作为变更材料的计价依据。

5.2.3 总价调整时，乙方在报价时的下浮优惠条件同样予以适用。

5.3 乙方的现场签证、结算手续，应当报送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名后，才能作为结算时变更的依据。

第六条 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包括移交所需要的时间在内。

第七条 设备材料【本条适用于全包情况，即乙方负责提供材料的情况】

7.1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施设备，并保证材料、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主要材料品牌及价格见附件 2《工程报价清单》。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施设备，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合格证书等，乙方对材料、设施设备的质量负责。没有合格证书或质量不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的任何材料、设施设备、构配件，均不得用于该工程；若发生实际使用材料及设施设备品牌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必须负责及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审核乙方工程系统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并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8.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委派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驻工地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签字模板见附件 3。

8.2.2 在工程开工前，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承担所有相应政府审批报建费用。

8.2.3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工的管理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并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人员的一切保险（含社会保险）。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工伤事故、财产损失（包括甲方）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相应的损失及其赔偿责任。

8.2.4 负责对到场的产品和安装完毕的产品进行保护和保管，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为止；

8.2.5 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安全、防火工作，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政府部门、甲方、监理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6 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规定。

8.2.7 在保修期间，乙方须履行其所保证的义务，及时免费解决保修期内非人为造成的故障和损毁。

第九条 质量和验收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

9.2 验收

针对不包括隐蔽工程的情形，乙方应提前日报请甲方组织验收工程。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组织对所交付的工程进行初步检验，并将初步检验结果告知乙方。如果有需要整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及时间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

9.3 验收（针对包括隐蔽工程的情形）

9.3.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小时内、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小时内，乙方将验收内容、时间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以顺延。

9.3.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填报验收手续及验收报告，同时提供标准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各套，否则视为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条件。甲方可以拒绝乙方的竣工验收请求，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9.3.3 乙方应提前日报请甲方组织验收工程。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组织对所交付的工程进行初步检验，并将初步检验结果告知乙方。如果有需要整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及时间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

9.4 乙方整改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移交甲方之前，乙方承担一切风险与费用（包括灾害、毁损等）。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不少于1年，自办理完毕移交手续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

10.2 保修期内如发生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并在合理期限内修复。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或修复不及时，甲方可另行组织维修，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调换或维修的材料设备、零部件、配件，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限。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 11.1 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1.3 乙方违法擅自将工程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5 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差额。甲方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乙方均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日之内提供证明。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非必备条款，具体内容请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约定】

第十五条、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履行需要发出的任何交往文件、信函、传真等通知或联络，均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15.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 附件 1：承包范围
- 附件 2：工程报价清单
- 附件 3：乙方驻工地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签字模板
- 附件 4：招投标资料

15.3 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内容变更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当事人签署页面）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10189385-0013243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46HQC0648

项目名称：上海金融法院龙阳路装修项目工程建设费-诉讼服务大厅

采购方：上海金融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4 年 月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1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单位退款账号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帐号，以方便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有关活动，并对本
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工期
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退还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
-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 (1)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金融法院龙阳路装修项目工程建设费-诉讼服务大厅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工期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1）需要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2）本表打印两份签字盖章之后以备磋商会议使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报价明细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工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逐条响应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

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整体项目技术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2）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3）施工进度计划
-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5）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6）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 （7）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采用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
- （8）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
-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等；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1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

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竞争性磋商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竞争性磋商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的荣誉证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等）